

铜政〔2024〕7号

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 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全会

精神，认真落实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改革创新、依法实施，周密组织部署，服从服务全国全省文物普查工作大局，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。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，实现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，健全名录公布体系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，构建全面普查、专项调查、空间管控、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。培养锻炼专业人员，建强文物保护队伍，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。

二、普查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普查范围：对我市范围内已认定、登记的地上、地下、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，同时调查、认定、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重点是对传统村落古民居、大遗址、革命文物、工业遗产等进行调查登记。

（二）普查内容：包括普查对象名称、空间位置、保护级别、文物类别、年代、权属、使用情况、保存状况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，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，到2026年6月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）。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，制定普查实施方案，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，

组织开展普查系统与数据采集软件操作使用培训等工作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）。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，实地开展文物调查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（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）。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、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，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，向安徽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普查成果，配合做好成果公布等工作。

县、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，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为加强全市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铜陵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（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），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，审定我市文物普查实施方案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，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。其中，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，由市财政局、市文化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，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负责和协调。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，按照我市普查实施方案要求，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，协助研究解决普查

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。

县、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把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组织辖区文物行政部门、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、博物馆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等，扎实做好文物普查工作。县、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统一要求，编制实施方案，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。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，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文物普查所需经费，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，由中央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共同承担支出责任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。县、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年度预算安排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普查经费必须严格管理，合理安排、专款专用。各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，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，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，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，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确保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，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，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

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建设繁荣兴盛的文化铜陵和高品质旅游强市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普查任务。

（二）认真负责，如实填报数据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普查工作要求，我市境内使用和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要配合普查机构按时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各普查机构及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，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，保证数据质量。各普查机构要加强质量管控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严肃普查纪律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建立健全文物普查工作责任体系，明确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。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。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，确保普查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和使用安全。在文物普查中，发现因人为破坏、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、撤销、灭失的情形，要依法调查处理，严肃追究责任，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加强文物知识、法律法规、普查工作的宣传，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、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。加强与基层

群众沟通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，营造支持普查、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。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，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。

附件：铜陵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班人员名单

2024年2月6日

（此件正文公开发布，附件不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
